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8批 2024年7月11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11NC01	顺庆区	顺庆区新复乡牧马岭村5组22号	该处位于西绵高速公路转盘处,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新复乡牧马岭村5组22号位于西绵高速公路转盘处,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率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新复乡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西充至绵阳高速公路项目业主为四川绵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于2013年5月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绵阳至西充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3〕279号),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通车。</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在被投诉点位多次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增设了限速标志牌,并增设测速设备,对该匝道桥存在错台的伸缩缝定期采取了修复处治,加强该路段路面及桥梁伸缩缝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路面平顺和桥梁结构物的使用良好,力争达到减少噪音的效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新复乡牧马岭村5组22号位于西绵高速公路转盘处,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群众反映的南充市顺庆区新复乡牧马岭村5组,位于西充至绵阳高速公路龟石坝枢纽互通C匝道桥附近,该点位附近有21户居民居住,高速公路上设置有限速标志牌和测速设备。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7月12日10:39-11:20时、22:11-22:58时分别在距离较近的2户农户开展边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南顺环监字〔2024〕第045号)结论显示:农户敏感建筑1号点位测定值,昼间为57.5dB(A),夜间为54.3dB(A);农户敏感建筑2号点位测定值,昼间为55.1dB(A),夜间为52.7dB(A);1号、2号点位昼间、夜间测定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限值。该点位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较小。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新复乡牧马岭村5组22号位于西绵高速公路转盘处,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生态环境局。新复乡</p> <p>责任人: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蔡堃、顺庆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罗侃、新复乡乡长陈泓宇</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四川绵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长期做好该处匝道桥存在错台的伸缩缝修复。(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新复乡及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方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2	SD24LD0711NC02	顺庆区	顺庆区莲池路西华师大老校区家属楼	该处25栋1楼与27栋1楼均设有麻将馆,每天经营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并要求关停麻将馆。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莲池路西华师大老校区家属楼25栋1楼与28栋1楼均设有麻将馆,每天经营时产生极大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并要求关停麻将馆”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刘向阳率顺庆区公安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顺庆区莲池路西华师大老校区家属楼”系顺庆区莲池路133号西华师范大学行署校区家属院,内部居民多为西华师范大学老师及家属,另有部分校外群众在该家属院自购或租赁房屋,房屋结构老旧,隔音效果差。该家属院25栋1单元1楼1号,康某俊向柯某伟租赁此房屋,用于开设棋牌室,棋牌室内有机器麻将7台;该家属院27栋1单元1楼2号,贾某英利用自家住房部分空置房间用于开设棋牌室,棋牌室内有机器麻将3台。两处棋牌室内娱乐的主要为西华师大家属院内居住的中老年群众。</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我区一直以来高度关注辖区治安形势,严格履行生态环境和治安管控职责,依托警校联动、警民共建机制,通过科学规范开展巡逻防控、社区警务、日常接处警等工作,不断强化辖区治安管控和矛盾纠纷化解。同时,我局根据市公安局统一部署,通过“南充公安”公众号发布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线索举报电话,明确了电话举报信息和全国食药环犯罪线索网上举报平台内容处置规范,及时有效处置群众高度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莲池路西华师大老校区家属楼25栋1楼与28栋1楼均设有麻将馆,每天经营时产生极大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并要求关停麻将馆”的问题。2024年7月12日,区公安分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等工作专班到该处核查并走访了解,两处棋牌室于每天下午14时后开始营业,至19时左右结束营业,当天晚上21时,工作专班再次核查,两处棋牌室均未营业。经查实,周边居住群众在棋牌室进行麻将等娱乐活动时,机麻运行和群众喧哗会产生噪音,对周边居民存在一定影响。经走访了解,除2024年春节期间发现两处棋牌室存在夜间经营情形外,其余时间暂未发现其存在早上和夜间(22:00-6:00)经营的情形。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莲池路西华师大老校区家属楼25栋1楼与28栋1楼均设有麻将馆,每天经营时产生极大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并要求关停麻将馆”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刘向阳</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党委副书记龙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公安分局督促两处棋牌室采取加装隔音窗户、隔音推拉门等隔音降噪措施,整改完成之前不得营业。(整改时限:2024年7月16日前)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对此两处棋牌室开展娱乐活动的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张贴“禁止高声喧哗”宣传标语,劝导群众文明娱乐。(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3.责成区公安分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该区域巡逻巡查及治安管理,严禁噪音扰民。(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方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	SD24LD0711NC03、SD24LD0711NC10	南部县	南部县幸福路366号-678号（阳光水岸小区A栋与BC栋1楼和2楼）	<p>该信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1NC10信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属于商铺，目前经营重油烟的餐饮行业（举例：烧烤、火锅等），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因该处属于商住一体，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安装商业专用烟道，但该处的商家均使用地排与民用烟道混在一起，导致油烟长期倒灌进居民家中，且商家在经营时，长期将正对小区内的窗户打开，也存在油烟向小区内排放情况，在家中和小区内均闻到刺鼻的油烟味，睡觉需要戴口罩才可以，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期间已反馈多次无果，反而重油烟餐厅越开越多，故请督察组核实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要求该处商家开设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如不开设专用烟道，便不能经营重油烟行业。”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11NC10、SD24LD0712NC24的案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至13日，由县委副书记徐驰骋同志安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蜀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核实，被投诉点位于南部县幸福路366号—678号商住一体综合楼（属于阳光水岸小区A栋和B、C栋1楼及2楼），现有餐饮商户四家：余一手串串香店铺、糊汉三火锅店、绝味鸭脑壳飞店铺、楼兰新疆美食店，均未按照环保要求安装商业专用烟道，导致油烟扰民问题。</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余一手串串香店铺于2021年3月17日注册营业执照；楼兰新疆美食店于2024年3月20日注册营业执照；糊汉三火锅店于2024年4月15日注册营业执照；绝味鸭脑壳飞店铺于2024年7月5日接手营业，营业执照正在审批中。2024年6月24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对南部县幸福路366号—678号（阳光水岸小区A栋和B、C栋1楼及2楼）商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存在油烟管道地排的问题，赅即责令商户积极与商铺业主沟通协调，安装完善商业专用烟道，并正确配备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处属于商铺，目前经营重油烟的餐饮行业（举例：烧烤、火锅等），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因该处属于商住一体，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安装商业专用烟道，但该处的商家均使用地排与民用烟道混在一起，导致油烟长期倒灌进居民家中”问题，经调查，该区域为南部县蜀北街道阳光水岸小区，是商住一体综合楼，该楼盘于2009年进行修建，2011年建成交付，房屋设计修建时未配套设立商业专用烟道。因部分住宅业主不同意商铺加装商业专业烟道，故现有三家餐饮店（余一手串串香店铺、糊汉三火锅店、绝味鸭脑壳飞店铺）均采用地排方式排放油烟，未使用民用烟道混合排烟，现场未发现油烟倒灌现象；另一家楼兰新疆美食店使用油烟净化烧烤一体机，未安装油烟管道。根据2010年环保部颁发的《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四家餐饮店油烟排放方式不符合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商家在经营时，长期将正对小区内的窗户打开，也存在油烟向小区内排放情况，在家中和小区内均闻到刺鼻的油烟味”问题，经调查，小区餐饮店铺厨房窗户均朝向小区内部，在厨房作业过程中未关闭窗户，导致油烟漏排至小区内部，对小区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期间已反馈多次无果，反而重油烟餐厅越开越多”问题，经调查，小区业主确有通过南部县“2436500”投诉平台向政府部门反馈餐饮店油烟扰民情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现场检查涉商户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使用情况，处理油烟扰民问题。至2024年以来，该区域重油烟餐饮店由三家增至四家。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属于商铺，目前经营重油烟的餐饮行业（举例：烧烤、火锅等），经营时，产生极大的油烟味，因该处属于商住一体，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安装商业专用烟道，但该处的商家均使用地排与民用烟道混在一起，导致油烟长期倒灌进居民家中”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骋</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蜀北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蜀北街道党工委书记鲜义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蜀北街道办事处配合，对所涉商户地排油烟的管道进行整改，加装商业专用烟道，解决油烟倒灌问题，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如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处罚并停业整治。（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2.责成蜀北街道办事处对周边居民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工作，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涉商户按要求完成相关整改。（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p> <p>二、关于“商家在经营时，长期将正对小区内的窗户打开，也存在油烟向小区内排放情况，在家中和小区内均闻到刺鼻的油烟味”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徐驰骋</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涉商户立即对店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保和清洗，并正常使用。（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2.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油烟排放是否达标进行核实和处理，第三方检测机构已于2024年7月16日现场对所涉商户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后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p> <p>三、关于“期间已反馈多次无果，反而重油烟餐厅越开越多”问题</p> <p>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驰骋</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对绝味鸭脑壳飞店铺进行停业整改，补办营业执照，同时强化对重油烟餐饮业的审批程序和监管力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县城区餐饮店巡查监管，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督促相关商户完善相关环保设施，使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减少油烟扰民情况的发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回访住户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4	SD24LD0711NC05	高坪区	高坪区林海北路（凯旋天地小区外至桥下）主干道上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反映：“高坪区林海北路（凯旋天地小区外至桥下）主干道上，该处长期堆积较多建筑垃圾与白色垃圾，无人员清扫，产生极大的刺鼻性臭味，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安排人员打扫。”</p> <p>二、核实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安排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位于高坪区林海北路小龙街道川主庙社区凯旋天地小区外至桥下道路，约300余米。该道路建成于2020年，建设方为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道路建成后至今未移交市政部门。道路周边分别有凯旋天地、阳光中心城一期、二期三个新建商品小区，共有住房及商铺10615套。三个小区自2021年7月陆续开始交房，截至目前入住1700余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从凯旋天地、阳光中心城小区开始入住后，我区安排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对道路侧发现的零星建筑垃圾要求属地及时清理，同时也安排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流中队（以下简称物流中队），加强对周边临时摊贩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要求摊贩务必按照我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对垃圾进行合理合规处置，要求小龙街道加强对物业管理，监督物业规范装修业主合理合法处理装修建筑垃圾。为了保证该区域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治理，将该区域环境卫生交付于区环卫所进行清扫保洁，并安排小龙街道办事处牵头，物流中队配合加强对建筑垃圾、白色垃圾偷倒行为的管控，加大查处偷倒行为处罚力度。</p> <p>（三）核实情况</p> <p>关于“该处长期堆积较多建筑垃圾与白色垃圾，无人员清扫，产生极大的刺鼻性臭味，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安排人员打扫”的问题。2024年7月12日上午，工作专班在主干道跨线桥下靠近凯旋天地小区一侧实地踏勘，发现道路沿途存在一些散乱白色垃圾，在桥下有十余袋偷倒的装修垃圾，无刺鼻性臭味，同时周边未发现有散发刺激性臭味的事物。小龙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时也曾在此处发现过偷倒的建筑垃圾，于2024年6月底刚对此区域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场查看到的建筑垃圾属于近期偷倒的。工作专班向环卫部门了解到，该段道路由高坪环卫所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打扫。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长期堆积较多建筑垃圾与白色垃圾，无人员清扫，产生极大的刺鼻性臭味，严重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尽快安排人员打扫”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p> <p>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浩、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海</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小龙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立即清理跨线桥下建筑垃圾（已于2024年7月13日完成整改），建立长效城市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清理道路上白色垃圾（已于2024年7月13日完成整改），并加强道路日常清扫保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业主装修建造的管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5	SD24LD0711NC09	嘉陵区	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5NC01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村民姚金美在住户房屋中间经营养猪场,距离住户家只有几米远,长期产生极大臭味,且该人员将污水排放至饮用水源处,污染生活用水,但至今未进行处理,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处理要求该养猪场搬离居民区200米外”问题。</p> <p>二、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7月13日,由南充市农业农村局陈俊同志,嘉陵区农业农村局任海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p> <p>姚金美生猪养殖户,属于散养农户,位于南充市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该养殖户建有2幢简易生产圈舍,面积合计约为300m²,2016年投产。该户目前一幢圈舍空置,另一幢圈舍存栏生猪71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属地乡镇党委政府多次对姚金美生猪养殖户进行环境保护提示,要求其不得违法排污,影响周边环境。嘉陵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制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制度,要求业主积极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业主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对姚金美生猪养殖户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指导和服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村民姚金美在住户房屋中间经营养猪场,距离住户家只有几米远,长期产生极大臭味”的问题。该户周边共有4户村民在此居住,圈舍距离最近村民住房约20米。该户圈舍四周未封闭,现场圈舍周边设置了防护网,但因近来气温较高,业主打开了部分防护网,现场确实存在一定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且该人员将污水排放至饮用水源处,污染生活用水,但至今未进行处理”的问题。2024年7月6日—7月7日,南充市农业农村局李文慰同志,嘉陵区农业农村局任海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已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且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7月12日—7月13日,南充市农业农村局陈俊同志,嘉陵区农业农村局任海军同志再次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该户圈舍下方共有2口饮用水井,其中一口由村集体打造,距离圈舍约60米,目前已封闭未使用;另外一口饮用水井距离圈舍约50米,目前正常供周边2户村民使用。该户现存栏生猪71头,其中能繁母猪6头,育肥猪25头,仔猪40头,配套建有沼气池1口约30m³、田间暂存池2口约40m³。同时该户与四川卓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共租赁40亩土地用于粪污消纳。该户采用人工干清粪的粪污清粪方式,干粪由人工在圈舍进行手动收集、经过堆肥发酵之后人工运送至山上自用地进行综合利用;液体进入沼气池,通过充分厌氧发酵之后输送至田间暂存池储存。用肥时节田间暂存池内的肥水通过人工转运至周边土地进行资源化利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测算出该户日产干粪约0.06吨,尿液约0.1吨,该户现粪污处理设施能满足日常粪污贮存需求。工作专班现场核查圈舍周边、外围土地、饮用水井附近均未发现有粪污污染痕迹,走访周边村民,均未发现姚金美有向外部环境违法排污的行为。7月12日,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姚金美养殖户外柠檬园南侧水井地下水水质开展了现场采样及监测,监测报告(南嘉环监字(2024)24号)结果显示:耗氧量为1.0mg/L(CODmn法,以O₂计)、氨氮为0.090 mg/L,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中II类标准限制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原八组)村民姚金美在住户房屋中间经营养猪场,距离住户家只有几米远,长期产生极大臭味,且该人员将污水排放至饮用水源处,污染生活用水,但至今未进行处理,故请督察组再次核实处理要求该养猪场搬离居民区200米外”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苏长龙</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嘉陵区安平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苟会平、楚诗涵。</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姚金美生猪养殖户规范使用防护网,减少臭气扩散并长期坚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姚金美生猪养殖户在生猪饲养阶段添加益生菌,用于改善猪只肠道功能,减少臭气产生并长期坚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增加圈舍清扫频率,做到粪污收集规范、处置合理,减少臭气产生并长期坚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4.猪场圈舍日常加强消毒,加强蚊蝇杀灭,改善养殖周边环境并长期坚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5.科学合理使用沼液粪肥,不在饮用水井附近农田使用,防止饮用水井受到污染(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6.引导养殖户处理好邻里关系,化解邻里矛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工作专班到嘉陵区安平镇店子嘴村八组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6	SD24LD0711NC11	顺庆区	顺庆区白土坝路君汇尚品佳兆业小区南门地下停车场入口处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8NC37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白土坝路君汇尚品佳兆业小区南门地下停车场入口处自己前期致电反映该处地下停车位被他人改造成洗车场和修车厂,经营期间,长期有污水横流,污染环境的问题,现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请督察组再次督促该商家尽快办理该处”。此信访件与第SD24LD0708NC37号信访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9日,由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率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南充魔力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君汇上品负一层地下停车场,经营面积约381平方米。该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由原南充市工商局(现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并颁发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629AMPOC,法定代表人:何某坤,经营范围:汽车养护及维修服务、汽车配件及内饰零售、车辆保洁。2019年9月23日,南充魔力鸟公司取得南充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顺庆分局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登记,备案证号:511302005378,经营范围:发动机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6739.1-2023代替GB/T 16739.1-2012,符合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经营(三类汽修)。</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局坚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重要工作来抓,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常态化开展机动车维修、洗车行业环保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汽车维修、洗车行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筑牢生态屏障贡献力量。自2022年以来,我局会同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多次到该被投诉点位开展检查,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工作主体责任,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和责任意识。针对检查过程发现的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问题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见时效。</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君汇尚品佳兆业小区南门地下停车场入口处自己前期致电反映该处地下停车位被他人改造成洗车场和修车厂,经营期间,长期有污水横流,污染环境的问题,现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请督察组再次督促该商家尽快办理该处”的问题。2024年7月12日,专班工作组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南充魔力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君汇上品小区负一层停车场内,建有6个泥沙池(每个体积约4.5m³),2个沉淀池(每个体积约1m³),洗车废水经沉淀后进入城市管网。该公司建有危废暂存间,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收集处置合同,有转移联单和转移台账,废机油规范收集处置,未发现汽修过程中油污泄漏到地面和外溢现象。同时,也未发现有洗车废水横流的情况和痕迹,整体环境比较整洁,但发现洗车后车辆从停车场驶出车库途中,车身和车轮上仍有少量残留水和水泥地面的尘土混合后造成地下室有少量泥水。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白土坝路君汇尚品佳兆业小区南门地下停车场入口处自己前期致电反映该处地下停车位被他人改造成洗车场和修车厂,经营期间,长期有污水横流,污染环境的问题,现目前还未进行处理,故请督察组再次督促该商家尽快办理该处”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何杰</p> <p>责任单位:顺庆区交通运输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华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蔡堃、顺庆区综执局党组成员缪勋兵、顺庆区市监局华凤市场监管所副所长许辽、顺庆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罗侃、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南充魔力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车辆出入处增加吸水垫,避免车辆带水出场。(整改时限:2024年7月13日)2.责令该住宅小区物业加强车库清扫保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令华凤街道办事处及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受理本案件后,专班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7	SD24LD071INC12	顺庆区	顺庆区育英路131号	“四姐烧烤店”在营业时产生的油烟，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9NC13、SD24LD0710NC23、SD24LD0710NC29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育英路131号‘四姐烧烤’店营业时产生的油烟，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此件与第SD24LD0709NC04、第SD24LD0709NC13、第SD24LD0710NC23、SD24LD0710NC29号信访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育英路131号烧烤店，名称：四姐烧烤，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D6ALQH20，营业时间为晚上18时至24时。经营场所为1楼临街门面房2间，分别为操作间和堂食间，门面房以上均为住家户。操作间内具备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烟道上顶。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餐饮油烟环境治理。中城街道办事处所属社区及下属城管执法中队时常对街面餐饮油烟问题进行摸排，并针对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日常维护等问题建立巡查台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成立执法专班对整改商家进行定期巡查，确保整改成果的长效性。同时通过社区宣传，提倡将城市管理工作走进老百姓身边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育英路131号‘四姐烧烤’店营业时产生的油烟，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的问题。该店前期已经制定了整改措施：1.将烟道接上楼顶；2.加装侧吸式油烟净化设备；3.对厨房操作间进行封闭；4.增加电烤炉烤制。7月11日从白天到夜间，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多次到“四姐烧烤”核查整改情况，发现已经停止营业，同时负责人承诺从即日起不再在此处经营，选好新址后立即搬迁厨房设备和经营设施。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育英路131号‘四姐烧烤’店营业时产生的油烟，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扰民的问题”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中城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志彬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该店已于2024年7月11日开始停止营业，另行选址，待新址选定，则立即搬迁厨房设备和经营设施。（整改时限：2024年7月11日前）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加强此点位巡查频次，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8	SD24LD071INC13	嘉陵区	嘉陵区嘉南路1段锦绣澜庭小区及未来城小区中间	该处山上的“宝光山垃圾中转站”，长期发出极大臭味及污水横流，严重污染空气、水源、土壤，请督察组彻底处理该处垃圾中转站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10、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SD24LD0706NC25、SD24LD0708NC34、SD24LD0708NC35、SD24LD0709NC19、SD24LD0709NC24、SD24LD0709NC26、SD24LD0709NC33、SD24LD0709NC38、SD24LD0709NC40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关于“该处山上的宝光山垃圾中转站，长期发出极大臭味及污水横流，严重污染空气、水源、土壤，请督察组彻底处理该处垃圾中转站污染生态环境”问题。此件与编号“SD24LD0704NC17”“SD24LD0704NC18”“SD24LD0704NC19”“SD24LD0704NC23”“SD24LD0706NC25”“SD24LD0708NC34”“SD24LD0708NC35”“SD24LD0709NC19”“SD24LD0709NC24”“SD24LD0709NC26”“SD24LD0709NC33”“SD24LD0709NC38”“SD24LD0709NC40”的案件重复。</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由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位于嘉陵区彩虹北路西侧约100米的宝光山上，属于火花街道办事处宝光山社区。该垃圾中转站主要处理城区26万居民和世阳、双桂等乡镇3万余群众的生活垃圾，日处理转运生活垃圾200吨左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在2012年由南充市嘉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嘉发改审批〔2012〕90号）批复立项，经原南充市嘉陵市区政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开始修建，2013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现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的环境卫生所管理使用。 2.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近两年来，按照行政部门设定的职能职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区环卫所对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加强了日常管理和专门整治。中转站现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3名，每天安排了人员值班，并落实了2名保洁人员专门负责站内清洁卫生。区环卫所在保证中转站设备正常运行的同时，不定期地对中转站及周边“四害”进行了消杀。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山上的宝光山垃圾中转站，长期发出极大臭味及污水横流，严重污染空气，请督察组彻底处理该处垃圾中转站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宝光山垃圾中转站每天负责对城区和周边乡镇居民产生的，约200吨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处理；有20多台转运机动车及三轮车进出，个别车辆因箱体覆盖不好、遮蔽不严，在从居民小区至中转站的转运过程中有污水滴漏现象；且中转站始建于2012年，部分机器设备老化，故障较多，造成垃圾转运车辆有时有排队现象，倾倒在集中时段容易导致有臭味，但是所有垃圾处理都保证了日产日清；同时进入中转站的道路为坡型路面，车辆在从城市道路进入中转站时导致污水滴落在坡底，产生臭味，（具体参见信访编号为SD24LD0704NC10的公示）。经调查，群众反映的严重污染空气情况属实。 2.关于“该处山上的宝光山垃圾中转站，长期发出极大臭味及污水横流，严重污染水源、土壤，请督察组彻底处理该处垃圾中转站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周边无饮用水源，且站内、站外均为水泥硬化路面，中转站产生的污水全部集中收集至站内密闭式渗漏液池，每天至少两次（上午、下午）由专用污水车密闭运输至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处置，站内无任何管道、排出口，无污水源、土壤等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该处山上的宝光山垃圾中转站，长期发出极大臭味及污水横流，严重污染空气，请督察组彻底处理该处垃圾中转站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嘉陵区人民政府、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陵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区综合执法局局长任毅、嘉陵生态环境局局长姚春 （一）行政处罚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对嘉陵区环卫所未落实环评要求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南环法嘉陵立字〔2024〕11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已进行下列整改：2024年7月7日开始对垃圾中转站内安排洗扫车（驾驶员：任玲学）进行清扫，周边道路安排水车（驾驶员：龙海、陈远全）进行清洗，并安排汪开学、陈远全在上午8:00—11:30、下午2:00—6:30进行不间断冲洗，冲洗后用小水车（驾驶员：赵海英）加植物除臭液喷洒进行消杀除异味，责成嘉陵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2024年7月7日开始，落实专人负责垃圾转运车辆的统筹调度，做到中转站垃圾随进随出、日产日清，确保站内无积存；区环卫所从即日起每天专门安排2名清洗工人（汪开学、陈远全）和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对驶出中转站的转运车辆进行冲洗除臭，做到清洗完毕后方可出场；在站内工作间安装1套喷淋除臭系统，每2分钟喷淋一次。对渗漏液采取“集中收集，规范处理，防雨防渗，密闭运输”的工作原则，提升污水渗漏液转运频次，进一步加强运输线路、车辆和时间的规范，保证及时转运至污水处理厂（整改时限：2024年8月20日之前完成对渗漏池、渗漏液的整改）；对进出中转站道路固定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进行不间断冲洗；对中转站附近的以勤路、彩虹西路、耀南街口等路段增加4名保洁人员，加强绿化带、杂物、杂物清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积极认真做好群众工作，2024年7月12日，已安排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陵生态环境局、嘉陵城发集团、物业、与小区业主代表12人一同前往成都市温江区、锦江区、武侯区等地方参观了解，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工作安排街道办、社区、网格管理人员、物业公司对人民群众诉求进行长期了解、回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关于“该处山上的宝光山垃圾中转站，长期发出极大臭味及污水横流，严重污染水源、土壤，请督察组彻底处理该处垃圾中转站污染生态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嘉陵区人民政府、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嘉陵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区综合执法局局长任毅、嘉陵生态环境局局长姚春 （一）行政处罚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对嘉陵区环卫所未落实环评要求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南环法嘉陵立字〔2024〕11号）。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已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环卫所2024年7月7日开始，落实专人负责垃圾转运车辆的统筹调度，做到中转站垃圾随进随出、日产日清，确保站内无积存；区环卫所从即日起每天专门安排2名清洗工人（汪开学、陈远全）和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对驶出中转站的转运车辆进行冲洗除臭，做到清洗完毕后方可出场；在站内工作间安装1套喷淋除臭系统，每2分钟喷淋一次。对渗漏液采取“集中收集，规范处理，防雨防渗，密闭运输”的工作原则，提升污水渗漏液转运频次，进一步加强运输线路、车辆和时间的规范，保证及时转运至污水处理厂（整改时限：2024年8月20日之前完成对渗漏池、渗漏液的整改）；对进出中转站道路固定1台水车（驾驶员：龙海）进行不间断冲洗（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宝光山垃圾中转站周边锦绣澜庭、未来城小区、社区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9	SD24LX071 INC14、 SD24LX071 INC15	西充县	西充县多扶镇	<p>西充县多扶工业园区，“西充丝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充县名生丝贸易有限公司(丝绸印染)”，该公司在2017年被南充市政府统一取缔的两家公司之一(附件)，目前他们避开丝绸炼染重新进行丝绸精加工项目的环评(附件)，继续从事丝绸炼整和染色的加工生产。存在问题:1. 污水排放不达标，乱排放。2. 晚上偷着染色。染色机器和染料放在车间不易被发现的地方。3. 实际生产工艺和范围与环评报告不匹配。实际比缫丝工序污染严重很多，就是一个丝绸印染项目。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公司违规印染及污水排放的问题。</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X0711NC15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西充县多扶工业园区，‘西充丝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充县名生丝贸易有限公司（丝绸印染）’，该公司在2017年被南充市政府统一取缔的两家公司之一（附件），目前他们避开丝绸炼染重新进行丝绸精加工项目的环评（附件），继续从事丝绸炼整和染色的加工生产。存在问题:1.污水排放不达标，乱排放。2.晚上偷着染色。染色机器和染料放在车间不易被发现的地方。3.实际生产工艺和范围与环评报告不匹配。实际比缫丝工序污染严重很多，就是一个丝绸印染项目。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公司违规印染及污水排放的问题。”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SD24LX0711NC15号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县政府副县长李红霞率领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四川西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多扶镇和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西充丝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公司”），2014年4月8日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帅某良，男，身份证号码：511325*****21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5*****465P。2021年6月，该公司租用四川西充经济开发区多扶工业园内闲置厂房，2022年5月启动真丝绸织造精加工项目建设，2022年11月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设，2023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南市环审〔2023〕5号）。西充县名生丝贸易有限公司（丝绸印染）应为“西充县名生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生公司”）。该公司于1999年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侯某名（女，身份证号码512929*****2162），主要业务为丝绸加工和炼染，2016年12月自主注销。名生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某名与丝纺公司法定代表人帅某良系母子关系。</p> <p>（二）近年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2014年4月，丝纺公司办理营业执照。2021年6月，丝纺公司“真丝绸织造精加工”项目完成投资备案。2023年1月，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真丝绸织造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3〕5号）。</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2022年9月，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丝纺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立案号：南环法西充立字〔2022〕16号）。2023年11月，园区管委会会同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现场指导丝纺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2024年5月，县经信商科局组织丝纺公司参加全县重点企业环保培训。2024年6月，园区管委会、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分别对丝纺公司开展环保检查，责令其尽快完善环保设施和手续。</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污水排放不达标，乱排放”问题。丝纺公司项目环评规定污水排放程序是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多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一级A标准排入多扶河。丝纺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至6月、2024年3月至6月擅自进行设备调试和间歇生产作业，共产生废水约120吨，其中2024年3月公司将50吨生产废水转运至南充嘉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厂房旁的暂存池现有约70吨废水待处理。7月11日，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通过现场检查和水质采样监测分析，未发现丝纺公司将暂存池生产废水外排。丝纺公司真丝绸织造精加工项目虽然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批复，但未按要求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晚上偷着染色。染色机器和染料放在车间不易被发现的地方”问题。7月11日-13日夜间，园区管委会、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丝纺公司进行了3次突击检查，通过现场调阅原辅料采购记录、监控记录，并走访周边企业工人和社区居民，未发现染色机器和染料。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关于“实际生产工艺和范围与环评报告不匹配。实际比缫丝工序污染严重很多，就是一个丝绸印染项目”问题。通过查阅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是将外来织造丝绸进行煮炼、去除丝绸上的丝胶等杂质，具体步骤分为穿绸、温水浸泡、初炼、复炼、初洗、复洗、冷洗（常温）、脱水、缝头打卷、烘干、拉幅、码绸等12道工序后再成品检验入库。2024年7月11日—12日，调查组实地核实丝纺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设施设备，均与环评报告一致，也不涉及缫丝和丝绸印染工序。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污水排放不达标，乱排放”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政府副县长李红霞 责任单位：西充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责任人：西充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局长黄俊强</p> <p>（一）行政处罚情况。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西充丝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已于2024年7月13日实施立案查处（立案号：南环法西充立字〔2024〕18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丝纺公司“涉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13日完成）2.责成西充丝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全面停止生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西充丝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制定存储池现有废水处置方案，妥善处置存储池现有废水。（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4.责成西充丝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在调查组现场核实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p> <p>二、关于“晚上偷着染色。染色机器和染料放在车间不易被发现的地方”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政府副县长李红霞 责任单位：西充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责任人：西充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局长黄俊强</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超范围经营生产，厂区内不得出现染色机器设备和相关原料。（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抽查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实际生产工艺和范围与环评报告不匹配。实际比缫丝工序污染严重很多，就是一个丝绸印染项目”问题</p> <p>责任领导：县政府副县长李红霞 责任单位：西充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 责任人：西充县经济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局长黄俊强</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企业日常生产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的生产工艺和范围。（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加强环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四、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

10	SD24LX071 INC16	高坪区	高坪区机场路128号	<p>“南充中宏油脂公司”是危废收集试点企业，该公司无环境工程专业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无懂环保专业知识的职员，只有一个老环保工作人员稍懂点环保常识。企业将危险废物许可证卖给其他人安排社会人员帮签订行业收集合同，收了一点点固废，社会人员收油，去实地看看库房就露马脚，很危险，该企业无人员，无制度、无管理、无危废、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企业违规收集危废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充中宏油脂公司是危废收集试点企业，该公司无环境工程专业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无懂环保专业知识的职员，只有一个老环保工作人员稍懂点环保常识。企业将危险废物许可证卖给其他人安排社会人员帮签订行业收集合同，收了一点点固废，社会人员收油，去实地看看库房就露马脚，很危险，该企业无人员，无制度、无管理、无危废、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企业违规收集危废”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2日，由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同志、副局长杜开飞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南充中宏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位于四川南充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高坪区机场路128号），占地面积约：5067.63m²。租用南充洪福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是四川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根据《营业执照》审批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经营活动。2024年4月，该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该公司可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共37类，收集危险废物规模5000吨/年，服务范围以收集、贮存南充市中小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主。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南充中宏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020年6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南高环危收第51130302号），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现已注销）。2022年6月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充中宏油脂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高环审〔2022〕5号）；2023年11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危收第511303-022号）；2024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303MA6977CHJ00001V）；2024年4月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危收第511303-022号），有效期截止2025年11月。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年来，高坪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对该企业的行业监管责任，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10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环保相关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开展业务培训3次，指导企业开展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等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升危险废物环境治理水平，确保企业危废管理规范化；组织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及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南充中宏油脂公司是危废收集试点企业，该公司无环境工程专业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无懂环保专业知识的职员，只有一个老环保工作人员稍懂点环保常识”的问题。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经调查，该公司现有人员10人，其中聘请环保专业技术人员3名，分别是杨某某、赵某某、何某某。这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均是中级以上环境工程工程师，并与该公司签订用工协议，协议明确了工资待遇、工作时间、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并发放工资报酬。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关于“企业将危险废物许可证卖给其他人安排社会人员帮签订行业收集合同，收了一点点固废，社会人员收油，去实地看看库房就露马脚，很危险”的问题。经2024年7月12日现场核查，该公司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人未作更换，不存在卖与他人一说；经询问和核查，该公司存在临时用工帮忙跑单的现象，但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合同均由公司正式员工签订且加盖单位公章存档。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未收集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规范，符合危废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有相关应急预案。经现场核查，截止2024年7月12日，该公司共从95家企业收集危险废物，涉8大类228.57482吨，其中废矿物油13.78吨；已向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转出危险废物187.55052吨，其中向四川金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出废矿物油10.44吨；目前，库存危废41.0243吨，其中废矿物油3.34吨。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3.关于“该企业无人员，无制度、无管理、无危废、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企业违规收集危废”的问题。经核查，该公司现有员工10人，从2024年1-6月发放工资表可以证明。从现场核查看，该公司《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均已制定并上墙。经现场核查，目前，该公司危废暂存间已暂存8大类危废，分别是HW06、HW08、HW09、HW12、HW17、HW34、HW37、HW49，均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收集、贮存范围，未发现违规收集危废。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南充中宏油脂公司是危废收集试点企业，该公司无环境工程专业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无懂环保专业知识的职员，只有一个老环保工作人员稍懂点环保常识”的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高坪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该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确保企业在专业技术人员上符合相关从业要求（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合法经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关于“企业将危险废物许可证卖给其他人安排社会人员帮签订行业收集合同，收了一点点固废，社会人员收油，去实地看看库房就露马脚，很危险”的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高坪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流程，严禁出现临时用工签订合同等问题（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生态环境局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业务指导，帮助企业科学、规范、安全收集、贮存危废（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关于“该企业无人员，无制度、无管理、无危废、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企业违规收集危废”的问题 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高坪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青莲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高坪生态环境局局长陈君、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任彬、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胡兴平、青莲街道办事处主任岳先明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该企业加强员工业务培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危废管理有关规定（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责成高坪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规收集、贮存危废，立即严格查处（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日常管理制度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确保规范化管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青莲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四、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周边企业、管委会、街道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1	SD24LD071 INC17	顺庆区	顺庆区北湖巷68号院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北湖巷68号院问题一、该处前期进行雨污分流施工，施工方将1栋后面的积污管，使用泥土掩埋部分，但未进行硬化，污水沟未进行封盖处理，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问题二、该处有一个南充农业银行专用变压器，距离居民楼很近，长期散发低频噪音，影响休息，已经多次反馈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督促整改。”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2日，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霞率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顺庆区北湖巷68号院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市干部宿舍是1997年单位集资修建的，小区内居民56户，目前由南充市兴友物业有限公司代管。该处于2024年5月初开始进行雨污分流施工。变压器原安放位置是由当时施工方同农行宿舍一并确定后修建，于2004年投入运营。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一是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加强环境治理，街道和社区定期对辖区三无小区进行巡查并对发现和居民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治，同时加强对辖区居民的环保宣传，增强居民环保意识。二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检查。2023年9月20日，区应急局会同和平路街道、农行南充分行、国网顺庆供电公司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检查，发现该变压器位置（该小区变压器原安放位置是由当时施工方同农行宿舍一并确定修建）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变压器产权方（农行南充分行）开展隐患整治，农行南充分行按照整改要求，于2024年1月将变压器转移到现在位置。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顺庆区北湖巷68号院前期进行雨污分流施工，施工方将1栋后面的积污管，使用泥土掩埋部分，但未进行硬化，污水沟未进行封盖处理，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问题。顺庆区北湖巷68号院于2024年5月初开始进行雨污分流施工，并于2024年5月底完成雨污分流主体施工，6月21日对小区路面铺设了沥青进行硬化黑化，因1栋楼后面道路狭窄且出入口有变配电箱杆，机械车辆无法进入，故在雨污分流主体施工完成后没有统一铺设沥青进行硬化黑化处理，暂时仅用泥土进行掩埋污水沟，导致污水沟散发臭味，待该片区所有雨污分流主体施工完成后对背街小巷的零星地点统一采取人工施工方式进行硬化黑化处理。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顺庆区北湖巷68号院南充农业银行专用变压器，距离居民楼很近，长期散发低频噪音，影响休息”问题。群众反映的变压器位于小区1栋居民楼旁电线杆上，距离地面约3米高，距离最近的居民楼墙面约3米。2024年7月12日10:08-10:18时，22:05-22:15时，在变压器生产负荷达到100%的工况条件下，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在该小区1栋2单元201窗外（受变压器影响最大处）对变压器噪声排污状况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南顺环监字(2024)第044号）结果显示：此点位昼间噪声测定值（56.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48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限值。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北湖巷68号院前期进行雨污分流施工，施工方将1栋后面的积污管，使用泥土掩埋部分，但未进行硬化，污水沟未进行封盖处理，散发极大的臭味，严重影响居住环境”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霞 责任单位：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张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中建远发工程有限公司将裸露水管进行覆盖，用透水混凝土进行覆盖硬化。（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督促施工单位在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限期完成1栋楼背后小路铺设沥青进行硬化黑化处理。（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 二、关于“顺庆区北湖巷68号院南充农业银行专用变压器，距离居民楼很近，长期散发低频噪音，影响休息”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霞 责任单位：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顺庆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顺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顺庆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张进、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顺庆生态环境局局长何进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督促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市分行对变压器增加隔音降噪措施，安装隔音罩。（整改时限：7月31日前）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方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2	SD24LD071 INC18、 SD24LD071 INC23	西充县	西充县 凤凰街	该处的“凤凰宾馆”长期将污水排至“电信小区”的院坝内，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宾馆污水排放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1NC23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凤凰宾馆长期将污水排至电信小区的院坝内，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宾馆污水排放的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SD24LD0711NC23号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2日上午，县政协副主席何朝广带领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南台街道办和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西充县凤凰大酒店，于2003年开业，法人为杨洋。酒店建筑面积约5000m²，共设有75间客房、3个婚宴大厅，包间若干。酒店证照齐全，从业人员约30人，主营业务住宿、餐饮、会议等。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县文广旅局常态化对凤凰大酒店开展监管，深入掌握其运营管理、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严格排查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方面隐患，并立行立改。督促完善应急与安全机制，定期核实酒店经营数据，并上报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确保酒店经营状况良好。2024年，县文广旅局积极配合凤凰大酒店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等相关标准，提升服务质量，融入更多地域特色文化，努力通过即将到来的星级酒店复核。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凤凰宾馆长期将污水排至电信小区的院坝内，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宾馆污水排放的问题”。凤凰大酒店紧邻“电信小区的院坝”，中间通过围墙隔断，凤凰大酒店地势相对较高，生活污水排放管道破损导致渗水进入原电信职工楼后院，在院内形成积水，已经出现青苔。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凤凰宾馆长期将污水排至电信小区的院坝内，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宾馆污水排放”问题 责任领导：县政协副主席何朝广 责任单位：西充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责任人：西充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程芳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凤凰大酒店立即采取工程措施，开挖渗水处附近地面，安装管网，将酒店渗漏污水引流至电信小区电梯旁的化粪池内，确保污水不再外溢，并负责恢复院坝面。(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 2.责成南台街道办召集凤凰大酒店与小区居民进行集体协商，就今后排污管道疏通、小区化粪池清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 3.责成县文广旅局、南台街道办完善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建立健全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专班工作组到电信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3	SD24LD071 INC20	阆中市	阆中市七形街 汉城路口 盘龙怡苑 内第五栋	2019年该处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并安装电梯，施工方将电梯安装在各单元上下楼梯进出口处，未预留出口，遮挡光线，同时施工方将建筑垃圾长期堆放在小区内，产生极大的臭味，部分墙面掉灰起泡，且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外溢，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小区脏乱差问题，并督促尽快整改。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位于阆中市七星街汉城路口的盘龙怡苑小区第五栋在2019年该处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并加装电梯，施工方将电梯安装在上下楼梯进出口处，未预留出口，遮挡光线，同时施工方将建筑垃圾长期堆放在小区内，产生极大的臭味，部分墙面掉灰起泡，且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外溢，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小区脏乱差问题，并督促尽快整改”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2日，由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位于阆中市七星街盘龙怡苑小区，该小区属于我市征地拆迁安置小区，建设单位为阆中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该小区于2016年9月建成安置回迁，2018年阆中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招引投资商，对该小区进行改造升级，2019年3月该项目改造方案经阆中市2019年第二次规委会审定通过，改造内容为建筑立面、加装电梯、道路交叉口及节点广场、绿化景观提升等，目前该小区正处于改造建设阶段。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施工方将电梯安装在上下楼梯进出口处，未预留出口，遮挡光线”的问题。盘龙怡苑小区第五栋单元楼加装电梯属于小区升级改造建设的内容，于2019年4月开工，目前正在建设阶段，改造前充分征求了业主意见，并签订了改造协议，该项目设计方案通过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阆规委【2019】2号文件)。经工作组现场查阅施工图，安装电梯位置有进出口，该电梯为内置加装，不存在遮挡光线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施工方将建筑垃圾长期堆放在小区内，产生极大的臭味”的问题。在该栋单元楼外、改造房屋内、靠山部位堆放有建筑垃圾，该建筑垃圾是四川天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房屋升级改造过程中临时堆放的，由于该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垃圾未及时进行清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3.关于“部分墙面掉灰起泡”的问题。掉灰起泡的位置主要位于5栋楼梯的梯段板底边缘，在长期的日常保洁过程中被水浸湿，导致装饰层腻子脱落。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4.关于“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外溢”的问题。工作组人员现场未发现下水道堵塞、污水外溢情况，经现场走访该栋楼5户住户，住户反映不存在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外溢现象。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阆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杜翊宇 责任单位：阆中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阆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寇银德、阆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建华、阆中市沙溪街道办事处主任郑茂、阆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杜炳呈 (一) 关于“施工方将电梯安装在上下楼梯进出口处，未预留出口，遮挡光线”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四川天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小区提升项目后续工程。(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 关于“施工方将建筑垃圾长期堆放在小区内，产生极大的臭味”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四川天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清运堆放的建筑垃圾，已于7月13日清运完毕。(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 关于“部分墙面掉灰起泡”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四川天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反碱部位进行修复。(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前) (四) 关于“下水道经常堵塞，污水外溢”的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该小区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下水道畅通。(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盘龙怡苑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4	SD24LD071INC22、SD24LD071INC26	蓬安县	蓬安凤凰锦秀小区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SD24LD0711NC26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蓬安县凤凰锦秀小区旁边有一个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及存在辐射，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及身体健康，曾告知进行拆除，但至今未进行拆除；2.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SD24LD0711NC26、SD24LD0712NC05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13日，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委副书记县长苟毫，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罗长明带领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相如街道、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位于蓬安县相如街道滨河南路一段15号，占地面积11亩，于1997年建成投入运行，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110kV出线3回，35kV出线6回，10kV出线13回），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维护管理。紧邻凤凰锦秀小区（原名天地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小区占地约70亩，由10栋高层住宅和4栋商业楼包围而成，现有常住住户约300户，常住人口约600人。</p> <p>2.被投诉地点位于蓬安文体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检查井，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到该污水检查井。</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立项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建设要求。1996年9月18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马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征用土地的批复》（川府函〔1996〕599号），同意在该地征地建设，占地11亩。后因2004年、2008年、2012年、2016年多次改制后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管理。2021年11月，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在该变电站外围加装了隔音屏障，同年11月，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1〕第127号），报告结果显示，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110kV城南变电站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3年9月12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国网四川南充蓬安供电公司110kVA城南变电站1号主变返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审〔2023〕46号）。批复载明，该变电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2.2021年以来，蓬安县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陆续完成了政府街、政通街、城中市场、城南市场、东风大道南段、文君路南段及城区学校等58个点位雨污分流改造，目前截污主干管已贯通，已完成161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问题。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该变电站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变压器外围增加有声音屏障，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变压器正常运转，有低频噪音。2024年7月11日22时—7月12日1时，蓬安生态环境局与县经信商科局、相如街道等单位对该变电站进行了噪音监测，本次噪音监测在凤凰锦秀小区距离变电站最近的8栋和9栋共布设5个敏感点，在变电站南面布设1个厂界监测点。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4〕第035号），报告结果显示，5个敏感点监测点位和1个厂界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45.4dB(A)-48.9dB(A)之间，最大值为2#监测点，在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功能区夜间标准限值50dB(A)范围内。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变电站存在辐射”问题。该变电站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242-2011）载明的“室外变电站的外侧与住宅建筑外墙的间距不宜小于20米”，位置距离符合行业标准。且凤凰锦秀小区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县专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专委会〔2017〕4号）、2017年8月31日通过县规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安府规〔2017〕3号），于2018年2月5日取得《蓬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地华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批〔2018〕2号），批复载明“本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影响，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2018年12月18日通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323-70-3-322845、FGQB-0298号），该小区建设时充分考量了周边环境影响。2024年7月12日，蓬安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深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变电站进行了电磁辐射检测，本次辐射检测在凤凰锦秀小区最近的8栋布设5个检测点位，在变电站南侧5米处布设1个检测点位，并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56号）。检测结果表明，所有检测点位电场强度为0.369V/m至438.2V/m，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磁感应强度为0.0384μT至0.4144μT之间，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曾告知进行拆除”问题。该变电站于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凤凰锦秀小区于2018年12月18日立项备案。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和社区从未宣传、承诺拆除或迁建该变电站。根据蓬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滨河南路一段15号地块依旧为变电站用地，土地用途明确；县发改局认真查阅资料，从未收到过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迁建该变电站的申请，也从未向上级发改部门转过迁建该变电站的相关资料。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4.关于“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2024年7月3日、5日，蓬安县城城区普降暴雨，由于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至该处污水检查井，大量雨水进入污水管网，导致污水从检查井外溢至街面。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长期散发低频噪音”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李文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督促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加强对110kV城南变电站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和工艺不发生较大改变、噪音分贝符合国家标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举办一次噪音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三是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不定期聘请三方进行噪音检测，并将监测结果张贴公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变电站存在辐射”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总经理李文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督促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加强对110kV城南变电站的日常管理，确保设备和工艺不发生较大改变、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是责成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举办一次电磁辐射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三是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不定期聘请三方进行电磁辐射检测，并将监测结果张贴公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关于“曾告知进行拆除”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欢</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自规局、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自规局副局长付安元、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县经信商科局、县自规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相如街道针对凤凰锦秀小区居民召开业主代表会议，做好沟通解释工作（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p> <p>（四）关于“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毫</p> <p>责任单位：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相如街道党工委书记陈辉</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县住建局结合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错接雨水管进行整改，将雨水接入市政雨水主管；在此期间加强监管巡查，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的情况（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前）。二是由相如街道向周边群众做好沟通解释，获取群众的理解支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2—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变电站噪音辐射问题回访8名，污水从井盖外溢问题回访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	-------------------------------	-----	----------	--	--	---

15	SD24LD071 1NC25	顺庆区	顺庆区麦秀路	该处的“南园火锅“，晚上营业结束后，将所有垃圾堆放在“阳光公寓“的门口，无人处理，长期发出异味，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火锅店堆放垃圾无人清理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麦秀路的南园火锅，晚上营业结束后，将所有垃圾堆放在阳光公寓的门口，无人处理，长期发出异味，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火锅店堆放垃圾无人清理”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震率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班工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顺庆区麦秀路“南园火锅”全称南充市顺庆区南园铜火锅店，位于阳光公寓小区大门右侧，于2008年开业，法人梁某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64YUXD5E,经营范围为火锅，每天经营时间为9:00至15:00时，晚上17:00至23:00。顺庆区麦秀路阳光公寓小区于1997年建成，小区居民168户，无物业公司。2024年5月20日小区业主自发组织实行自治管理。该小区2023年开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区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加强环境整治，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社区定期对辖区内三小无小区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理垃圾，同时加强对辖区居民环卫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麦秀路的南园火锅，晚上营业结束后，将所有垃圾堆放在阳光公寓的门口，无人处理，长期发出异味，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因阳光公寓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内生活垃圾桶暂时摆放在“南园火锅”外的小区巷道，阳光公寓居民和附近游商将生活垃圾和油污泔水等厨余垃圾倾倒在在此，污染地面发出难闻气味。南园火锅与南充市思博盈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厨余垃圾转运协议，每天上午由南充市思博盈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收集转运南园火锅产生的油污泔水等厨余垃圾。南园火锅店在店后设置有专用垃圾桶用于收集一般生活垃圾，经走访调查，未发现南园火锅乱丢乱倒垃圾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麦秀路的南园火锅，晚上营业结束后，将所有垃圾堆放在阳光公寓的门口，无人处理，长期发出异味，影响到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霞</p> <p>责任单位：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宋智博、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该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对地面及墙面进行冲洗消杀，恢复阳光公寓小区门口环境卫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和平路街道办事处督促自治管理组加强对小区环境卫生的管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督促自治管理组将垃圾桶搬回小区内规范放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和平路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巡查监管机制，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督促及时清理清运垃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方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6	SD24LD071 1NC27	顺庆区	顺庆区白土坝兴源路88号	该处的餐饮店及烧烤店的排烟管道安装在“川娱国际影城”与“都邑华府”小区中间处，营业时直接将油烟接排至空中，导致小区居民室内的烟味及烧烤味极大，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餐饮店及烧烤店排烟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白土坝兴源路88号该处的餐饮店及烧烤店的排烟管道安装在‘川娱国际影城’与‘都邑华府’小区中间处，营业时直接将油烟接排至空中，导致小区居民室内的烟味及烧烤味极大，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餐饮店及烧烤店排烟”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2021年2月，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56号应范家园小区建成并投入使用，物业服务企业是：广东园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应范家园小区共计2栋楼宇，1号楼为独栋商业体，层高约6米，共3层。2号楼规划是住宅带底商。2021年4月，开发企业在1号楼临小区面建设了一条800*800cm油烟主管道并通过两个排烟口实现高空排放。群众投诉的点位共有12家餐饮店，分别为：何记小菜面、彭三粉馆、味之绝、秋小二水煮蛙、达州特色菜、兰州尕马子、神火烧烤、牛浪鸡、疯狂鸭脑壳、原味羊肉粉、新疆阿卜兄弟羊肉串、南部肥肠。</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在全区内逐步推进在线油烟检测系统的安装并对监测数据实时跟踪、整改，同时禁止商家占道经营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白土坝兴源路88号该处的餐饮店及烧烤店的排烟管道安装在‘川娱国际影城’与‘都邑华府’小区中间处，营业时直接将油烟接排至空中，导致小区居民室内的烟味及烧烤味极大，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餐饮店及烧烤店排烟”问题。经现场排查，群众投诉的点位共计有餐饮商家共计12家，分别为：何记小菜面、彭三粉馆、味之绝、秋小二水煮蛙、达州特色菜、兰州尕马子、神火烧烤、牛浪鸡、疯狂鸭脑壳、原味羊肉粉、新疆阿卜兄弟羊肉串、南部肥肠，上述餐饮商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且接入油烟管道高空排放。检查发现，牛浪鸡、达州特色菜、小菜面、彭三粉馆、秋小二水煮蛙、南部肥肠、新疆阿卜兄弟羊肉串、神火烧烤、味之绝、兰州尕马子等10家餐饮商家厨房在营业时关闭面向小区内的窗户。牛浪鸡、达州特色菜、小菜面、彭三粉馆、秋小二水煮蛙、南部肥肠等6家餐饮商家在非承重墙上开（窗）孔或安装排气扇，在营业时可能造成部分油烟直排小区。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白土坝兴源路88号该处的餐饮店及烧烤店的排烟管道安装在‘川娱国际影城’与‘都邑华府’小区中间处，营业时直接将油烟接排至空中，导致小区居民室内的烟味及烧烤味极大，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餐饮店及烧烤店排烟”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责令牛浪鸡、达州特色菜、小菜面、彭三粉馆、秋小二水煮蛙、南部肥肠等6家餐饮对非承重墙上开孔安装排气扇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为：南顺综执（华凤）责停改（2024）第165、166、167、168、169、170号。（整改时限：2022年7月17日前）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牛浪鸡”、达州特色菜、小菜面、彭三粉馆、秋小二水煮蛙、南部肥肠、新疆阿卜兄弟羊肉串、神火烧烤、味之绝、兰州尕马子等10家餐饮商家厨房在营业时关闭面向小区内的窗户，防止油烟直排小区。（整改时限：2024年7月12日）3.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餐饮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保证正常运行，同时鼓励餐饮商家自行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为餐饮油烟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加强监管巡查频次，确保整治效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华凤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物业配合向周边群众做好整改措施的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3日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7	SD24LD071 1NC28	嘉陵区	嘉陵区学府路23号	该处的“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长期占道经营至凌晨3点左右，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该大排档进行搬离。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学府路23号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长期占道经营至凌晨3点左右，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该大排档进行搬离”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嘉陵区学府路23号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营业执照名称为“南充市嘉陵区潮汕砂锅粥经营部”，位于火花街道办镇庆寺社区人和逸景苑小区门面房，2020年6月30日取得营业执照，法人为杜春燕，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16年08月08日注册，2020年06月30日更换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1304MA635TDX0，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杜春燕，经营场所：嘉陵区学府路23号。</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两年来，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中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持续加大了对占道经营和噪音扰民的整治力度，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助力城市的发展和进步。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1）严格执法，深入开展巡查整治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占道经营及噪音扰民行为进行查处，有效遏制了占道经营及噪音扰民现象的蔓延。（2）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媒体宣传、宣传栏展板等形式，及时向市民发布整治占道经营及噪音扰民的相关政策规定和处罚情况，提高了市民的法治意识和自觉遵守市容市貌管理规定。（3）通过会同相关部门合作，对占道经营及噪音扰民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形成了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格局，促进了整治行动的高效、深入进行。（4）加强了对城管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确保了执法行为的规范和公正性。</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嘉陵区学府路23号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长期占道经营至凌晨3点左右，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问题。专案工作组夜间到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核实，该店在夜间22时后仍在店外营业，且在店外的顾客在用餐时，产生噪音扰民的情况发生。同时，走访了周边社区、群众代表10名，据群众代表反映及询问调查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经营者，该店存在长期占道经营至凌晨3点左右，产生噪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长期占道经营至凌晨3点左右，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该大排档进行搬离”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p> <p>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7月12日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嘉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14719号），责令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控制营业规模，归店经营，不得占用人行通道从事经营性活动，已于2024年7月12日前完成整改。二是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潮汕砂锅粥业主作出公开承诺，严格执行外摆经营的相关规定，外摆营业时间不超过22时，22时后须停止店外经营转入室内，禁止出现噪音扰民等现象，于2024年7月12日整改完成。三是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潮汕砂锅粥夜宵大排档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巡查力度，（于2024年7月12日整改完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店铺周边小区、社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